

**網上繳費及結餘轉戶享高達 HK\$600 現金回贈推廣計劃（「此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此推廣之推廣期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此推廣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首 3,000 名登記並持有有效之東亞銀行信用卡主卡客戶，客戶須登入 BEA Mall App 並成功登記此推廣。
3. 客戶須以有效之東亞銀行信用卡簽賬（「持卡人」），方可享有此推廣優惠（持卡人名下之附屬卡及公司卡除外）（「合資格信用卡」）。
4. 每位持卡人只須於推廣期內登記一次。若持卡人持有多於一張主卡，其名下所有主卡於推廣期內之合資格簽賬金額將會合併計算現金回贈。成功登記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將發出確認電郵到持卡人於登記時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登記名額將以東亞銀行之電腦紀錄為準，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5. **網上繳費優惠之特別條款及細則：**
  - 5.1 網上繳費優惠並不適用於東亞銀行 AIA 信用卡及富通保險信用卡。
  - 5.2 網上繳費之合資格交易只為成功透過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之「繳款-賬單」功能的網上繳費（繳付非東亞銀行的信用卡、私人貸款或循環貸款賬戶結欠之網上繳費除外）（「合資格交易 1」）。此推廣不適用於預設繳款指示之執行日期並非於推廣期內進行的網上繳費。此推廣不適用於人民幣之網上繳費及現金透支之交易。
  - 5.3 於推廣期內，每位持卡人以合資格信用卡進行合資格交易，可獲享高達 HK\$400 現金回贈（「網上繳費優惠」）：

累積合資格交易 1 之總金額	現金回贈
HK\$10,000 - <HK\$50,000	HK\$50
HK\$50,000 - <HK\$100,000	HK\$100
HK\$100,000 - <HK\$300,000	HK\$200
HK\$300,000 或以上	HK\$400

(表一)

- 5.4 東亞銀行將以每位持卡人所累積合資格交易之總金額計算，而根據表一發放相對之現金回贈一次。若持卡人持有多於一張主卡，其名下所有主卡於推廣期內之合資格交易金額將會合併計算現金回贈。
- 5.5 所有合資格交易須於推廣期內完成，並以交易日為準。
- 5.6 網上繳費金額須視乎有關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於交易時之可用信貸限額而定。每個賬戶網上繳費之每日最高限額須視乎賬戶之設定而定，而最高限額為 HK\$100,000。而每賬戶每日網上繳稅之最高限額為 HK\$500,000。
- 5.7 持卡人所獲得之現金回贈將於 2023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有關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並顯示於結單。若持卡人有多於一個主卡賬戶，東亞銀行將存入持卡人於推廣期內網上繳費最高金額之主卡賬戶內。
6. **網上結餘轉戶優惠之特別條款及細則：**
  - 6.1 網上結餘轉戶之合資格交易包括憑合資格信用卡成功透過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之「繳款-賬單」功能下「銀行或信用卡服務」或「信貸財務」類別，繳付非東亞銀行的

信用卡、私人貸款或循環貸款賬戶結欠之網上繳費(「合資格交易 2」)。預設繳款指示之執行日期並非於推廣期內進行及其他網上繳費均不適用。

- 6.2 於推廣期內，每位持卡人憑合資格信用卡進行合資格交易 2 而達至指定金額，可享高達 HK\$200 現金回贈及 5%手續費豁免，最低為 HK\$100 (「網上結餘轉戶優惠」)。每項合資格交易 2 之手續費將會在交易確認後先從指定賬戶內扣除。合資格交易 2 須累積金額滿 HK\$30,000，方可獲得網上結餘轉戶手續費豁免，而該手續費及現金回贈(「獎賞」)將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以現金回贈方式一併存入有關結餘轉戶最高金額之主卡賬戶，並顯示於結單內。

累積合資格交易 2 之總額	現金回贈	額外獎賞
HK\$30,000 – <HK\$60,000	HK\$50	手續費豁免 (即累積合資格交易 2 之總額之 5%)
HK\$60,000 – <HK\$100,000	HK\$100	
HK\$100,000 或以上	HK\$200	

(表二)

- 6.3 東亞銀行將以每位持卡人所累積合資格交易 2 之總金額計算，而根據表二發放相對之現金回贈一次。同一持卡人之多個主卡賬戶之交易金額將合併計算以獲享獎賞。
- 6.4 免息還款期只適用於結單到期繳款日或之前以全數繳付結欠之賬戶。
7. 現金回贈或獎賞將由電腦系統計算。東亞銀行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戶口於存入有關現金回贈或獎賞時，必須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8. 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只能用作扣減有關信用卡賬戶之結欠金額及將調高至港元整數。所有獲得之現金回贈之金額不可轉讓。
9. 計劃下之所有合資格交易將不會獲得獎分或基本現金回贈(如適用)。
10. 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為不合資格交易。如有關交易於現金回贈發放後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東亞銀行保留於持卡人合資格賬戶扣除相等於現金回贈金額之權利。
11. 除持卡人及東亞銀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2.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13. 東亞銀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計劃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14.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